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

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組教評會置委員 9 人，委員組成除當然委員及外聘委員外，前一學年度在本組授課，時數合計達 8 小時(含)以上(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受 8 小時限制)且目前仍在職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皆為選任委員候選人，由前一學年度在本組授課，時數合計達 8 小時(含)以上(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受 8 小時限制)且目前仍在職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直接選舉方式投票產生，每位教師可圈選 3 票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序，若票數相同則再依職級、年資排序，排序在應選人數以外者，為候補委員，出缺時依次候補。
- 三、選任委員以教授優先，並置候補委員 1 名，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時，須聘請本組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。本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不得列入選任委員名單；未兼行政職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本組教評會由組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如遇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組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擇期召開 1 次，組長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。組教評會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時以多數決為通過；但有關重大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組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(以學年為期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陳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